##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(预留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我们现就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预留授予的 5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(含合并报表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,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外籍员工。
- 3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

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3日